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文號：摩信(113)發字第398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2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312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12 檔基金分別為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6 檔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內容，增訂有關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謹訂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 四、除前述事項三外，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 12 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為主, 另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包含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 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者)、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為主, 另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 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 爰酌修文字, 以資明確。 2. 為清楚存託憑證之定義, 爰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 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u>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u>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另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2. 為明確存託憑證之定義，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另包括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本目所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包含依據彭博資訊 (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屬於本目所述國家或地區者)、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u></p>		<p>包括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本目所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p>	<p>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屬於本目所述國家或地區者。</p>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u>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傳真、</u></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後略)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亞太地區」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後略)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u>前述第(三)款所指之「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包含由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地區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亞太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亞太地區者。</u>		(新增)	明訂「亞太地區」有價證券之定義，以茲明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酌修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文字，以資明確。 2. 為明確存託憑證之定義，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上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p>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p>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p>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p>	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u>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如有變更</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含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 <u>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太地區者</u>)，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中投資於內需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	為明確投資存託憑證之範圍，爰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太地區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中投資於內需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略)</p>		<p>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略)</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p><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p><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p><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u>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第六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p>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	增訂所投資之債券，得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進行判斷。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或依據<u>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前述亞洲國家者，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後略)</p>		<p>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後略)</p>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八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受益人約定採<u>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u></p>	第八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支付帳戶</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u>收益分配</u>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受益人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為<u>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u>，經理公司得於<u>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u>，將<u>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u>提供予<u>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p>	<p>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p>	<p>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新增)</u>	配合現行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一款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三項 第一款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u>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惟投資<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u>投資等級債券</u>。</p> <p>（以下略）</p>		<p>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u>高收益債券</u>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u>非高收益債券</u>。</p> <p>（以下略）</p>	<p>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受益人約定採<u>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u>收益分配</u>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七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持有<u>暫停交易</u>、<u>久無報價</u>與<u>成交資訊</u>或<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u></p>	第二項 第二款	<p>持有<u>暫停交易</u>或<u>久無報價</u>與<u>成交資訊</u>之標的；以經理公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目	<u>公平價格</u> 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目	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u>公平價格</u>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		(新增)	配合現行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u>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p><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為之。受益人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視為已依法送達。</u></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